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廉政署

連絡人：孫治遠主任秘書

連絡電話：23141000 分機 2004

編號：147

## 總統公布「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」 刪除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！

本部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，經立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於 12 月 27 日公布修正條文，完成修法後，將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完善。

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，本次刪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「永久保密」之規定，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，以強化監督機制；另明確定義「行政法人」為本法適用機關，以杜絕爭議；此外，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，與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、接觸情形，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。

本次修法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所稱機關之定義，明定行政法人及受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人適用本法。
- 二、修正國家機密最長保密期限之文字用語，刪除延長次數限制，改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，於未逾各機密等級法定最長保密期限之情況下，視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變更，以保持彈性。

三、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保密期限，刪除永久保密之規定，增訂延長保密期限之檢討機制及重新核定保密期限之過渡條款規定。

四、增訂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返臺通報義務及違反處罰規定。

感謝立法院朝野黨團全力支持，迅速完成審議通過立法，本次修法將能維護人民知的權利，同時兼顧國家機密之保護，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與時俱進、契合實際業務需求。